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战略协议书**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效推动高等职业院校科研与创新工作发展，加速培养符合市场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全国示范性高职院校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合作宗旨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着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学院培养既有良好专业知识又有实际操作技能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使学院成为企业定向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基地和低成本项目研发场所以实现双赢目标。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并挂牌为“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共建实训基地。双方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对相关事宜进行协调与管理。

### 二、组织协调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和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公司领导共同担任，协调校企合作中的一些重大事项，领导小组成员由双方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提出校企合作阶段性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等。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电子工程学院为校企合作的双方联系单位。

### 三、合作内容

- 1、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与培训；
- 2、通信技术专业专业学生实习与就业；
- 3、通信技术专业的实训基地建设；

- 4、双师型培养及企业再培训；
- 5、建设科技开发与成果推广；
- 6、学院教育信息化和数字化校园建设

####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企业需求设置专业，聘用乙方技术人员作为校外专业负责人，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承担教学任务和实践教学的实施。
- 2、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实训基地，甲方的实训基地建设不仅为学生开展真实生产实践教学和考证，还为光谷地区的企业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实训基地的社会服务能力。
- 3、在甲方的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实训基地的建设中，甲方优先采购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 4、甲方择优推荐乙方所急需的紧缺专业毕业生就业。
- 5、为乙方及社会在职职工的继续教育、职称考试、职业资格鉴定等提供培训与方便。
- 6、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训、实习，或承担生产、项目开发任务，及时掌握新工艺、新技术，实现“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优化。
- 7、双方认可“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共建实训基地”，在甲方悬挂牌匾，双方择时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双方的知名度。
- 8、做好经双方协商的其它工作。

####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甲方校区内捐建专业实训室，并提供部分自产实训实验设备，并协助甲方建设通信技术专业实训室及考证基地，提升甲方实训基地的社会服务能力。
- 2、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社会影响，根据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转化和推广。
- 3、推选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甲方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4、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接受安排部分学生实习，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质。
- 5、充分利用人力资源，选送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能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甲方专业带头人和兼职教师，并为甲方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 6、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聘甲方毕业生就业。
- 7、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学院的通信技术专业建设、教育信息化和数字化校园建设，乙方

择优提供产品和服务，促进双方在各领域深入合作。

8、做好经双方协商的其它工作。

#### 六、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约定：首次为三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经双方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 七、其它。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定相关条款的补充协议。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公章)

负责人(签章)：



13年12月4日

乙方：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章)：



13年12月4日